

我省首家防护口罩生产企业登记注册成立

预计将于2月17日投产

本报讯(记者 张璐)2月11日,青海中道共赢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仅用半天时间就从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这标志着我省首家防护口罩生产企业诞生。该公司的成立,填补了我省没有防护口罩生产企业的空白,对我省更好防控新

冠肺炎疫情将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我省作出建设防护口罩生产企业的决定后,省市场监管局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立即与投资方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联系,主动开启“绿色通道”,指定专人按照高效便捷服务的

要求全力指导申请人通过全程网上办提交设立登记申请,迅速为青海中道共赢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该公司主要从事口罩、防护服、防护镜、劳保用品、医疗防护用品、卫生用品、医疗器械、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生产和销售。主要依托晶珠藏药在西宁

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的生产车间和一线技术员,投入4条N95口罩生产线和1条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预计将于2月17日投产,并尽快实现规模化生产,结束我省防护口罩均需省外购买调配的历史。

省司法厅 筹集药品物资 支援湖北省监狱戒毒系统

本报讯(记者 祁瑛)青海省司法行政系统继1月28日和2月7日选派18名医护人员奔赴湖北省武汉市疫区后,近日,省司法厅又协调青海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紧急调配3万余元药品物资火速驰援湖北省监狱戒毒系统。

湖北是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主战场和重灾区,湖北省监狱戒毒系统担负着维护监所安全稳定的重大责任,又面临着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监所一线抗击疫情任务异常繁重,防疫物资极其短缺。省司法厅在做好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时刻关注疫情发展,在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压力大、物资紧缺和匮乏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帮助湖北省兄弟单位共克时艰。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省司法厅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坚定扛起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全力以赴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目前,支援的药品物资已由湖北省司法厅分配至监狱戒毒场所一线。

省检察院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司法保护 助力疫情源头防控

本报讯(记者 张小娟)2月11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助力疫情源头防控 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司法保护”专项活动,并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旨在切实找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服务和保障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大局的最佳契合点,通过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司法保护,助力疫情源头防控。

实施方案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充分发挥好检察机关司法服务和保障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大局,通过公益诉讼和检察建议等方式,积

极会同行政机关和相关社会团体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司法保护,为社会各界有效开展疫情防控、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实施方案明确,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惩非法捕猎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积极稳妥探索拓展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助力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社会治理措施。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惩治生鲜、肉类市场检验检疫中的公益损害行为,积极促进农畜产品在饲养种植、加工生产、运送保鲜等环节的检验检疫源头防控,

做好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积极助推野生动物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依法行政。

实施方案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不断深化对加强疫情源头防控的认识,深刻理解把握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对于推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和各级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完善案件通报、联席会议等机制,积极争取信息共享,拓宽发现线索渠道,合力打好“疫”源头防控协同战。

疫情防控期间

全省公安户籍窗口推出5项便民措施

本报讯(记者 陈文雯)2月13日,记者从青海省公安厅获悉,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安户籍窗口便民服务,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发布5项便民服务措施,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延长户口迁移证件有效期限。2020年1月1日至疫情解除期间,我省公安机关开具的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或外省市公安机关开具的迁至青海省户口迁移证,经网上核验后,证件有效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日后的40天。

及时更换户口迁移证件。因疫情造成群众

持有的青海省公安机关开具的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或户口迁移证过期,外省市公安机关要求群众更换的,一律无条件为群众更换。

延长新生儿申报出生登记期限。疫情防控期间,新生儿未在出生一个月内申报出生登记的,可在疫情解除日后,凭出生医学证明正常申报出生登记。

延长居住证签注有效期限。居住证签注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以后的,青海省流动人口居住证管理系统将自动延长居住证

签注有效期限至疫情解除日后的60天,居住证持有人在疫情解除日后的60天内补办居住证签注手续的,一律视为按期签注,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连续计算。

开辟办理居住证“战时通道”。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可以确定一名负责人与属地公安机关对接,将本单位所需办理居住证人员名单交给属地公安机关,属地公安机关可直接为其办理居住证。

省人社厅推出六项倾斜优惠政策

激励疫情防治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履职

本报讯(记者 刘茜 通讯员 闫光明)2月11日,记者从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近日省人社厅会同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奋战在新冠肺炎防治一线的我省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给予职称申报、职称评审、人才选拔、急需人员补充、岗位聘用、及时奖励等六项倾斜优惠政策,引导激励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

据了解,六项倾斜优惠政策主要针对和适用于三类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全省集中收治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定点医院在医疗救治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和医疗团队。全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参加新冠肺炎病例流行

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的在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和团队。根据国家有关部委要求和安排,全省统一组织赴湖北省参加医疗救治、疫情防控支援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和医疗团队。

在职称申报方面,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高级职称。申报评审高级职称时,免于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一次,其在疫病救治、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经历视同进修或下基层服务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90个学时。

在职称评审方面,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者,可以放宽任职年限要求一次,可提前1年申报高级职称。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可直接评审上一层级职

称。对做出突出贡献且已具备中级、副高级职称的,可逐级申请直接认定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对获得市州级、县区级党委、政府以及省级行业部门表彰的基层医护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论文限制,可直接申报评审“双定向”高一层次职称,其在防治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工作总结、专题报告可作为晋升职称时的重要业绩成果,鼓励卫生人才把论文写在疫病救治、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中。

在人才选拔方面,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选拔项目。取得专家称号的优先推荐参加专家休假活动。

在急需人员补充方面,对疫情定点诊疗、疾病预防控制等疫情防控机构专业技术人才紧缺且无法通过调剂人员解决的,由相关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设立绿色通道,将参加医疗救治、疫情防控工作表现与招聘考察相结合,组织公开招聘。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在医疗救治、疫情防控一线做出重大突出贡献的人员,相关事业单位可拿出相应岗位直接考核聘用。

在岗位聘任方面,对表现突出的,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可优先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获得市州级以上党委、政府及省级以上部门表彰奖励的,本单位没有相应岗位空缺的,可以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按照特设岗位相关规定管理。

在典型奖励方面,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及时进行奖励,重点奖励在医疗救治第一线做出重大突出贡献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做到发现一个,奖励一个,发挥示范导向作用。